

证券代码：831183

证券简称：可视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 E 座 402A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维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4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的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54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54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54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的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栋强、曹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